

公司代码：300657

公司简称：弘信电子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峰然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十二节 其他报送数据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宇科	指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汉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信全资子公司
香港弘信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华印	指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华印的 35% 股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软硬结合板	指	柔性线路板与硬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 FPC 特性与 PCB 特性的线路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又称“背光板”
显示模组	指	泛指包含显示功能、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包括 LCM、LED 等方案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模组	指	泛指包含触控屏、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与过去的电阻式触摸屏依靠挤压不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操作更为方便快捷，为当前智能终端所使用的触摸屏
全面屏	指	手机正面屏幕最大化，当下泛指 18:9 屏占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弘信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HongXin Electron-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Fl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如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9,470,396.90	826,911,475.96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99,253.00	38,892,644.53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27,942.22	28,476,141.50	-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82,752.19	-77,125,769.09	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7.51%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3,182,744.81	1,671,906,434.25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166,534.44	512,849,408.44	1.8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4,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192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6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0,38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53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03,58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420.24	
合计	30,571,310.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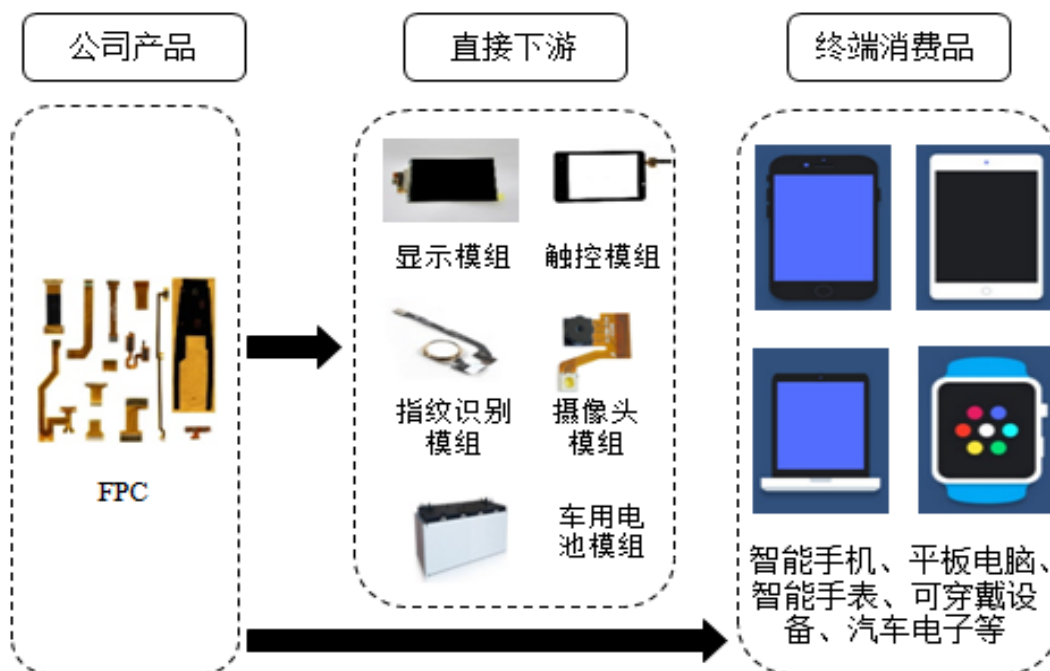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PCB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俗称“硬板”）、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俗称“软板”）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或称“软硬结合板”）。FPC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PCB的一种重要类别，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自成立15年来专注FPC产业，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深天马、深超光电、京东方、欧菲科技、群创光电、东山精密、比亚迪、联想、美图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各大手机终端厂商、车载电子厂商接洽，未来将抓住5G、车载电子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

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VR镜头、LENS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7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欧菲科技、深超、帝晶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软硬结合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汽车等智能终端等领域，主要客户有欧菲科技、信利、实盈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ERP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建设HUB仓制度（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建立HUB仓制度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HUB仓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HUB仓制度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HUB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FCCL、屏蔽膜、化学品和部分通用元器件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FPC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同时，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产能的布局，力争最快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要。

3、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未采取代理商模式。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也将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相比传统的刚性印制电路板（PCB），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且可弯折的FPC更能迎合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近年来FPC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移动通讯领域，但随着各行业对电路板的智能、轻薄要求的提升，公司目标市场正快速扩大至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多年来一直与联想、京东方、深天马、欧菲科技、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优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各大手机终端厂商、车载电子厂商接洽，未来将抓住5G、车载电子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手机显示触控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产品的电气性能、精密度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的标准，并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难度FPC的研发和制造展开，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在FPC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公司2013年至2015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第一位。2016年东山精密收购美资FPC制造商MFLX，成为本土最大的FPC制造企业。2017年本公司仍处于国内FPC行业前茅，是本土专业FPC制造领军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投入固定资产 6,583.51 万元。
无形资产	子公司荆门弘毅投资 2290.04 万元购入土地，用于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
在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56,857.99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3.8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FPC产业，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在FPC业内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整体技术实

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虽然部分尖端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但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应用端技术层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10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发展为省级FPC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也成为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通过自主研发，目前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高精密制造技术及迭层技术等先进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软件著作权24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2、设备优势

公司不仅专注于FPC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还注重引进先进设备及设备研发及消化。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先进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关键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在线自动检测、完工检测、仓储等制造流程的一体化，形成了国内最先进的FPC生产线之一。同时，公司注重结合生产特性对引进的设备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及生产效率，使改造设备的性能超越原有设备，并实现设备的国产化。截止目前，除个别机台外，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国际设备的国产化改造，使得公司在上游设备端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独家拥有国内内资行业中最先进的“卷对卷”双面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在实现整卷式自动化生产的同时，也可很好地实现45 μ m级以下超精细线路的制作，很好地满足FPC未来超精细线路发展的趋势，这是公司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以“卷对卷”双面板生产线为主体而进行的FPC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我国FPC行业内唯一入选该试点示范的项目。

3、客户优势

在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领域，排名前列的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京东方、深天马和信利光电等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除了显示模组生产商外，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商——联想、摩托罗拉、美图；国内知名触控模组制造商、指纹识别模组厂商——欧菲科技、蓝思科技也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间接供给华为、OPPO、VIVO、小米、魅族、三星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在业界享有盛名，同下游客户业务关系稳固。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各大手机终端厂商、车载电子厂商接洽，未来将抓住5G、车载电子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

4、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系本土FPC领军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内部管理规范，下游客户群体广泛、实力雄厚，具有良好信誉及业界口碑，这为公司的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可充分发挥在行业内已确立的品牌优势，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牢固树立弘信品牌在用户中的信任度，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5、管理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严格把控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技术开发等生产运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形成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参与到激烈的FPC行业竞争中，使公司成为拥有雄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FPC制造民族品牌企业。

6、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重视技术研发、设备研发的同时，也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施ERP、MES、PLM、SPC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产品选型报价、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到采购、仓储、生产调度和财务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其中，公司的MES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已处于全球FPC行业领先地位。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精细化管理，公司持续优化制造车间执行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打造一个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人、机、料、法、设备协同并进一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管理成本与物耗、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信息系统水平、自动化水平代表的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重视研发对未来的导向作用，重点落实提升生产效率、良率，狠抓成本控制，为公司进入新的快速增长阶段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季度	二季度	二季度环比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元）	328,709,201.06	730,761,195.84	1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40,714.48	61,939,967.48	4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218,250.20	38,246,192.42	251.66%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5,94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9.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其中，2018年一季度，受全面屏切换订单影响及元器件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一季度亏损达到1834.07万元，大幅拖累报告期整体业绩。面对一季度的不利局面，公司进行了深刻反省，果断调整了管理团队，重新明确市场定位，并狠抓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二季度以来，随着各项变革的逐渐落地，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设备等优势得以开始全方位释放，公司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制程成本持续下降，使得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达到122.31%，二季度单季度实现净利润6,19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长率达到437.72%。其中，二季度单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达到3,824.62万元，创造历史单季最高纪录，环比增速达到251.66%。

在二季度管理变革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正持续推进业务结构的优化、持续推动各项经营指标的优化与改善，力争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良率、更低的生产成本，持续保持并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1、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投巨资研发的“卷对卷”全自动生产线经过磨合后进入稳定运行期，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长期确立的“研发型企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大量研发投入形成的智能制造体系、工业互联网体系、“卷对卷”生产线及产品工艺技术上的优势正全面加速显现。同时，随着智能手机行业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公司作为“头部客户”的重要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也随之受益，出货量大幅增长，综合造就公司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实现突破，各项经营指标环比大幅提升。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提供动力电池用线路板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向汽车电子扩张的新突破。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并实现手机直供、5G、车载电子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进入新领域打下良好基础。

2、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重点关注提升生产全制程自动化水平以及新技术的开发，从而使制造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客户方面，弘汉光电2018年在各客户端品质表现良好，荣获帝晶光电2017年度“核心供应商”称号，来自深天马、深超、欧菲科技全面屏订单稳中有增。研发方面，完成背光模组产品最核心的导光板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实现异形超薄一模两穴等领先技术的开发；实现异形导光板/圆孔导光板技术能力的突破，并赢得行业大客户充分认可，为未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着力提高制程能力，通过制程参数优化、资源整合，大幅降低外协费用；优化拼版设计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并逐步推行无缝拼版的设计；研发团队完成超薄类的软硬结合板工艺、电池类的软硬结合板工艺等关键技术及工艺

的开发，为公司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弘信华印正在进行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除巩固原有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外，公司也着力推进重点新客户及车载、工控类产品的开发。弘信华印通过内部市场管理、精细化管理、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及研发团队技术的强化，报告期内经营效果不佳的情况正在迅速改变，公司有望下半年迎来新局面。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59,470,396.90	826,911,475.96	28.12%	
营业成本	966,316,714.57	706,238,732.32	36.83%	营收增长导致成本同步增长,同时以电容为代表的元器件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	11,744,813.57	9,254,049.33	26.92%	
管理费用	55,225,937.65	49,730,946.40	11.05%	
财务费用	17,290,569.89	18,500,365.73	-6.54%	
所得税费用	7,179,208.57	6,923,186.55	3.70%	
研发投入	34,967,846.39	30,527,394.43	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752.19	-77,125,769.09	56.07%	客户一般 90-120 天结算并给予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本报告期回款情况较去年同期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0,160.38	-58,249,061.44	-73.03%	主要是并购弘汉 49%少数股东股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6,400.51	159,778,782.51	-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7,361.01	24,100,705.24	-12.13%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FPC	574,340,855.72	533,605,239.55	7.09%	1.30%	10.44%	-7.69%
背光源模组	398,899,279.81	348,349,619.80	12.67%	90.49%	107.67%	-7.22%
软硬结合板	61,484,111.96	63,197,727.54	-2.79%	46.07%	27.84%	14.6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8,055.74	0.75%	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286,100.42	-0.61%	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93,908.65	1.28%	对供应商罚款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059,815.88	2.28%	处置固定资产、存货报废损失、滞纳金等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760,032.11	8.12%	166,579,537.05	9.04%	-0.92%	
应收账款	909,384,460.50	39.31%	664,898,701.51	36.10%	3.21%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8.15%，客户一般 90-120 天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219,116,907.35	9.47%	128,703,151.55	6.99%	2.48%	本报告期内营收增长，订单需求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94,381,238.35	30.02%	601,747,297.59	32.67%	-2.65%	主要是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8,729,678.51	0.81%	7,846,199.22	0.43%	0.38%	主要是荆门弘毅建厂投入及子公司

						江苏弘信华印工程改造支出。
短期借款	421,361,600.00	18.22%	226,290,800.00	12.29%	5.93%	业务扩张，增加资金需求。
长期借款	79,450,000.00	3.43%	35,000,000.00	1.90%	1.53%	主要是本年新增并购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114,954.48	开具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3,264,173.86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19,674,884.73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49,281,882.41	质押借款
合计	406,335,895.4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835,051.00	50,989,956.26	195.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增资	85,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25,494,783.73	否	2018年06月27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

													7)
合计	--	--	85,000,000.00	--	--	--	--	--		21,316,140.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65,835,051.00	517,691,506.14	自筹	80.27%	0.00	38,305,500.12	建设期		
合计	--	--	--	65,835,051.00	517,691,506.14	--	--	0.00	38,305,500.12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硬结合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40,000,000.00	223,166,855.52	-7,216,075.17	61,645,010.30	-11,923,363.31	-9,143,236.08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背光源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0,000.00	609,879,580.32	169,941,618.57	406,741,009.91	29,873,235.29	25,494,783.7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弘汉光电

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VR 镜头、LENS 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 7 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屏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40,67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18%；实现净利润 2,549.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其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22.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弘汉光电通过大批量引进国内先进的自动化 LGP 裁抛机、CCD 贴膜机、AOI 等设备，提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掌握业内领先的自动化设备技术，提升了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逐渐成长为新的主要制造基地，为满足客户产能需求、持续降低制造成本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弘汉光电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日趋完善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一致信任，并逐渐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战略合作伙伴。

2、弘信华印

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从事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等。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 6,16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0%；亏损 914.3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83%。报告期内，弘信华印通过对生产管理的不断改进及完善，使公司内部各项生产指标得到较大提升。但上半年电容价格仍然处

于高位，且由于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导致月订单量未达预期水平，而前期投入的设备短期内无法摊销完毕，各种因素综合导致弘信华印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理想。但从 2018 年 7 月开始订单呈逐步上升趋势，且通过上半年内部市场管理、精细化管理、管理团队经营理念转变及研发团队技术的强化，弘信华印经营不理想的状况已得到有效遏制，整体经营状况已经好转，力争在 2018 年下半年实现突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公司应对措施不当，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大高端产品、高端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不断加深同优质客户的交流合作，与其共同成长，以达到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的目标；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拓与储备；同时加强经营管理，严控成本，从而综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因受限于产能，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沟通了解，保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将从优化客户结构、优化行业结构着手，从而努力降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但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此外，公司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及相关部门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指标的要求，则有可能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而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而扩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并加强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以降低政策调整对企业盈利带来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41%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38%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44%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62%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82%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强	股份限售承诺	<p>实际控制人李强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君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资基金（有限合伙）		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栋清;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李栋清、徐海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5月23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何建顺;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	2017年05月23日	上述特定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正常履行

			有的发行人股份。(4)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泰创投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17年0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2022年5月22日	正常履行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	2017年0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2020年5月22日	正常履行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若发行人未履行就利润分配政策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5月23-201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	2017年05月23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p>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p>陈嘉彦;邓学君;傅忠红;国泰君</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p>

	<p>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贺雅;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孔志宾;李常青;李强;李为巍;李毅峰;陆风雷;邱葵;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王毅;翁君奕;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杨辉;尹雪帆;袁平;张洪;周建平</p>	<p>用方面的承诺</p>	<p>股东已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内容如下: 本公司 (本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本公司 (本人) 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为本公司 (本人) 或本公司 (本人) 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 (本人) 或本公司 (本人) 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本公司 (本人) 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 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 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 (本人) 或本公司 (本人)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p>			
--	---	---------------	---	--	--	--

			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p>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无法实施第二选择；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p>		
--	--	---	--	--

		<p>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p>			
--	--	---	--	--	--

		<p>减资程序。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p>			
--	--	--	--	--	--

		<p>红总数，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p>		
--	--	---	--	--

		<p>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 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若发行人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p>		
--	--	--	--	--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公司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本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已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拟参与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或一致行动人等，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 股）的 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正常履行

			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拟增持的资金为弘信创业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资管计划等）。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102、2018-014、2018-023、2018-032、2018-057、2018-068）。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91,160股，成交均价32.48元/股，总成交金额145,864,473.32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32%。（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截至当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6月25日起12个月。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房租金	市场价格	0.432元/平方米/天	34.73	-	80	否	每半年结算	-	2018年0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18-007)
合计	--	--	34.73	--	80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8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弘信华印与关联方镇江华印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履行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8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52018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与公司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74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2、2018年5月24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8年厦SX180000005665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8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	------------------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配套供应商需求等，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对外出租与如下公司：厦门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厦门矽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和镇江钧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7日	30,000	2017年12月0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8日	7,000	2017年09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000	2016年04月30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50,000	2018年04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8日	7,000	2018年01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2,000	2016年04月26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279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1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1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4,1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1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铜, 总镍, 化学需氧量, 盐酸雾, 硫酸雾	污水厂及大气	5	翔岳厂废水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2 个; 翔海厂废水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1 个	总铜 <0.3mg/L; 总镍 <0.1mg/L; 化学需氧量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	总铜: 0.0077 吨; 总镍: 0.000049 吨; 化学需	总铜: 0.109 吨; 总镍 0.0236 吨; 化学需氧量: 59.819 吨; 盐酸雾: 4.093	无

					<400mg/L; 盐酸雾 <30mg/L; 硫酸雾 L<30mg/L	标准》 (DB35222-2 011)表一三级标准	氧量: 13.75 吨; 盐酸雾: 0.2010 吨; 硫酸雾: 0.1733 吨	吨; 硫酸雾: 1.674 吨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有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布置合理，管理有效，所有产生的危废皆交给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生产厂区均已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采用行业先进的化学处理+膜处理技术，废气处理采用碱性喷淋技术。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下辖的水务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公司通过ISO14001审核，严格执行《废水运行规范》、《废气运行规范》、《危废管理规范》确保各项指标可以达标排放。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1月24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4.72万平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批复号为：厦环验【2017】008号。报告期内，无新增环评事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制定两厂区（翔海厂、翔岳厂）的应急预案，该预案为公司第二版，并于2017年3月3日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50213-2017-028-L（翔海厂）及350213-2017-026-L（翔岳厂）。

应预案要求，公司每年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组织翔海厂区进行《蚀刻液泄漏应急处理》的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有效的履行应急预案并检验现场应急处理事故的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起，在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公司目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主要监测盐酸雾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每月进行一次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主要监测PH值、总铜、总镍、COD、氨氮、总磷、厂界昼夜噪声等，同时公司每日利用PH计和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监测PH值及总铜、总镍的排放浓度。同时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一次全面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7月，为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精准扶贫，帮助剑阁县尽早脱贫，公司向四川省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捐赠人民币2万元，用于改善剑阁县贫困乡镇、村医疗设备。

2018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弘汉光电向荆门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80万元，其中公司捐赠50万元，子公司弘汉光电捐赠30万元，用于设立荆门市健康扶贫补充医疗救助资金，帮助贫困户和特殊困难人口减轻医疗负担。

2018年8月，公司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结对帮扶9位困难学生，决定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的帮扶资金，直到其学业完成或中止，2018年度合计帮扶人民币3.6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00%				-35,549,710	-35,549,710	42,450,290	40.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23,286	8.39%				-8,723,286	-8,723,28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276,714	66.61%				-26,826,424	-26,826,424	42,450,290	40.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481,132	48.54%				-14,322,752	-14,322,752	36,158,380	34.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95,582	18.07%				-12,503,672	-12,503,672	6,291,910	6.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00%				35,549,710	35,549,710	61,549,710	59.18%
1、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25.00%				35,549,710	35,549,710	61,549,710	5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因上市后满一年而解除限售，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 2、公司股东王毅、李毅峰因董事、高管身份需按照董监高锁定股份的有关规定，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25%解除限售；
-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4,491,160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7,220	0	0	31,667,220	首发前限售股	拟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3,990	9,453,99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23,286	6,123,286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6,226	3,086,226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6,902	2,956,90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6,794	2,536,79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78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600,000	2,6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邱葵	4,331,184	4,331,18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张洪	4,331,184	4,331,18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王毅	4,194,606	1,048,651	0	3,145,955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 解除限售；
李毅峰	4,194,606	1,048,651	0	3,145,955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 解除限售；
何建顺	780,000	78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李栋清	684,528	684,528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徐海燕	279,474	279,47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弘信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4,491,160	4,491,16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股	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解除限售
合计	78,000,000	40,040,870	4,491,160	42,450,2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7%	32,109,120	441,900	31,667,220	441,900	质押	24,235,000

公司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8,943,910	-510,080	0	8,943,91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	6,123,286	0	0	6,123,2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弘信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2%	4,491,160	4,491,160	4,491,160	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0	0	4,331,184		
邱葵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0	0	4,331,184		
王毅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0	3,145,955	1,048,651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0	3,145,955	1,048,65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826,226	-260,000	0	2,826,22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696,902	-260,000	0	2,696,90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8,943,91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23,286	人民币普通股	6,123,2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弘信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91,160	人民币普通股	4,491,160					
张洪	4,331,184	人民币普通股	4,331,184					
邱葵	4,331,184	人民币普通股	4,331,184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6,22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22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96,90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9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6,794	人民币普通股	2,276,794
王毅	1,04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048,651
李毅峰	1,04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048,6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常青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02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游相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1 月 0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为巍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4 月 09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颜建宏	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4 月 09 日	股东大会选举
王毅	总经理	任免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李奎	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聘任
王毅	副董事长	任免	2018 年 04 月 20 日	董事会选举
尹雪帆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赖宇雄	监事	被选举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760,032.11	112,533,60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657,546.50	155,744,883.81
应收账款	909,384,460.50	402,653,022.68
预付款项	6,710,226.58	9,278,24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9,131.05	10,266,55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116,907.35	143,409,503.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10,605.96	25,640,477.70
流动资产合计	1,491,908,910.05	859,526,29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381,238.35	648,879,426.24
在建工程	18,729,678.51	36,352,88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697,152.07	21,526,39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15,569.00	10,049,9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8,722.21	31,593,89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91,474.62	63,977,5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273,834.76	812,380,139.99
资产总计	2,313,182,744.81	1,671,906,4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361,600.00	232,981,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641,941.70	141,661,707.88
应付账款	681,627,388.67	328,119,164.36
预收款项	655,612.72	171,91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148,972.12	17,327,990.55
应交税费	8,970,546.84	23,190,918.96
应付利息	1,444,416.68	564,29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814,861.29	140,250,02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85,571.81	111,703,80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7,650,911.83	995,971,4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50,000.00	4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845,208.62	48,280,056.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63,344.31	69,362,7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140.20	856,34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84,693.13	162,199,107.10
负债合计	1,794,335,604.96	1,158,170,53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52,242.87	178,174,36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8,318.51	26,678,31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235,973.06	203,996,7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66,534.44	512,849,408.44
少数股东权益	-3,319,394.59	886,49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847,139.85	513,735,9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182,744.81	1,671,906,434.25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54,687.68	72,527,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12,960.32	100,314,533.80
应收账款	490,585,799.63	211,499,620.06
预付款项	10,343,114.69	6,555,51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923,794.96	108,279,989.27
存货	143,720,007.90	85,581,555.3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04,831.59	10,526,464.40
流动资产合计	928,445,196.77	595,284,88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074,000.00	313,07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4,256,714.97	551,247,651.62
在建工程	7,633,387.37	28,841,730.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17,866.71	7,702,29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4,628.12	6,359,30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1,204.99	33,593,05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227,802.16	940,818,040.15
资产总计	1,939,672,998.93	1,536,102,92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561,600.00	124,981,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843,688.85	92,452,142.62
应付账款	371,922,512.42	166,212,955.49
预收款项	98,625.72	81,916.33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279.22	9,767,055.12
应交税费	1,119,747.05	1,204,448.76
应付利息	1,235,233.33	396,832.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240,726.39	273,053,356.1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77,002.60	75,034,107.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3,557,415.58	743,184,41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50,000.00	4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382,735.48	46,055,11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35,349.58	56,341,3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296.40	481,50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19,381.46	146,577,999.28
负债合计	1,328,176,797.04	889,762,413.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575,197.85	345,497,3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8,318.51	26,678,318.51
未分配利润	134,242,685.53	170,164,86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496,201.89	646,340,50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672,998.93	1,536,102,923.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9,470,396.90	826,911,475.96
其中：营业收入	1,059,470,396.90	826,911,47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2,860,352.85	791,596,879.80
其中：营业成本	966,316,714.57	706,238,73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68,417.59	5,189,126.00
销售费用	11,744,813.57	9,254,049.33
管理费用	55,225,937.65	49,730,946.40
财务费用	17,290,569.89	18,500,365.73
资产减值损失	-286,100.42	2,683,66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5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080,38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38,480.20	35,314,596.16
加：营业外收入	593,908.65	26,896,047.15
减：营业外支出	1,059,815.88	3,116,65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2,572.97	59,093,991.00
减：所得税费用	7,179,208.57	6,923,18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3,364.40	52,170,80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3,364.40	52,170,804.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9,253.00	38,892,644.53
少数股东损益	-4,205,888.60	13,278,15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93,364.40	52,170,80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99,253.00	38,892,64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888.60	13,278,159.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7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6,101,321.32	573,304,904.28
减：营业成本	550,316,808.14	484,031,180.84
税金及附加	1,045,096.26	4,369,431.97
销售费用	7,412,529.14	5,424,097.51
管理费用	33,083,716.23	36,244,803.58
财务费用	10,803,064.42	15,381,835.00
资产减值损失	1,487,257.75	1,324,53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5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223,63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459.99	26,529,022.55
加：营业外收入	573,304.77	5,603,258.28
减：营业外支出	122,862.48	2,910,20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017.70	29,222,074.76
减：所得税费用	-1,462,836.77	3,040,24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180.93	26,181,83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180.93	26,181,83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180.93	26,181,833.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006,161.19	620,345,99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7,933.18	29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461.31	30,611,07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00,555.68	651,250,5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00,737.19	524,700,987.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28,165.92	135,829,2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10,605.99	36,246,6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798.77	31,599,3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583,307.87	728,376,3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752.19	-77,125,76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07,6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03,733.03	58,249,06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94,070.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97,803.24	58,249,0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0,160.38	-58,249,06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873.00	177,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621,140.26	113,03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99,013.26	340,5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128,426.89	163,396,21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64,185.86	10,959,53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47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92,612.75	180,778,2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6,400.51	159,778,78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26.93	-303,24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7,361.01	24,100,70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7,716.62	63,657,6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5,077.63	87,758,362.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675,662.16	518,532,33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7,880.22	64,06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52,261.65	38,780,5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35,804.03	557,376,9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58,802.95	392,832,8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12,911.38	105,184,24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176.75	28,693,07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91,047.58	139,370,6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09,938.66	666,080,8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865.37	-108,703,89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87,6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6,846.34	34,799,46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94,070.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80,916.55	34,799,4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93,273.69	-34,799,46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873.00	177,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421,140.26	63,45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99,013.26	290,9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35,977.54	117,692,91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94,517.86	9,850,12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47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30,495.40	133,965,5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8,517.86	157,011,48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34.32	-229,93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4,975.22	13,278,1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3,327.40	61,667,4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8,302.62	74,945,624.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873.00						8,239,253.00	-4,205,888.60	5,111,23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99,253.00	-4,205,888.60	39,393,36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873.00								1,077,87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873.00								1,077,873.00
（三）利润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26,678,318.51		212,235,973.06	-3,319,394.59	518,847,139.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4,972,644.53	13,278,159.92	192,254,80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92,644.53	13,278,159.92	52,170,80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8,715,977.99				23,585,815.24		173,698,705.42	34,713,490.92	684,713,989.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6,678,318.51	170,164,866.46	646,340,50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6,678,318.51	170,164,866.46	646,340,5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873.00					-35,922,180.93	-34,844,30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180.93	-562,18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873.00						1,077,87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873.00						1,077,873.00
(三) 利润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26,678,318.51	134,242,685.53	611,496,201.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23,585,815.24	166,252,337.06	475,331,4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23,585,815.24	166,252,337.06	475,331,47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138,004,000.00					2,261,833.98	166,265,8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81,833.98	26,181,83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3,585,815.24	168,514,171.04	641,597,311.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于2003年9月8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共同出资组建。经历次增资扩股，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52.3256万元。

2013年6月25日，弘信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将弘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49.33万元，按照1:0.2732的比例折股，其中7,800万元作为股本，折为股份总数7,8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弘信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弘信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改制后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股票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6家子公司及2家孙公司。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751606855K，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先生，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经营范围：1、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2、背光板等光电产品及零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3、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涉及六家子公司及二家孙公司。六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科”）、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信”）、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信”）、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信”）；孙公司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弘信电子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发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

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个月	0.00%	0.00%
3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0-5%	11.88%-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办公软件	3-5年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

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报关单或中国电子口岸报关信息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6%、17%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5%、出租房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自有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51004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51001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6年度至2018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25.84	5,727.84
银行存款	83,634,651.79	62,461,988.78
其他货币资金	104,114,954.48	50,065,890.34
合计	187,760,032.11	112,533,606.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657,546.50	155,744,883.8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8,657,546.50	155,744,883.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281,882.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281,882.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917,226.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2,917,226.4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322,786.42	99.92%	2,938,325.92	0.32%	909,384,460.50	406,037,537.04	99.82%	3,384,514.36	0.83%	402,653,02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08%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18%	732,775.84	100.00%	0.00
合计	913,055,562.26	100.00%	3,671,101.76	0.40%	909,384,460.50	406,770,312.88	100.00%	4,117,290.20	1.01%	402,653,022.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860,273,263.79	0.00	0.00%
3 个月-1 年	43,629,257.29	2,088,451.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3,902,521.08	2,088,451.83	0.23%
1 至 2 年	8,368,247.88	834,268.85	10.00%
2 至 3 年	52,017.46	15,605.2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12,322,786.42	2,938,325.92	0.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6,188.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37,838,042.1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38,447.06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3,700.24	93.64%	6,991,988.26	75.36%
1 至 2 年	328,020.34	4.89%	2,157,755.64	23.26%

2 至 3 年	71,006.00	1.06%	22,500.00	0.24%
3 年以上	27,500.00	0.41%	105,996.67	1.14%
合计	6,710,226.58	--	9,278,240.5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408,076.0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89%。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9,131.05	100.00%	0.00	0.00%	7,969,131.05	10,266,559.43	100.00%	0.00	0.00%	10,266,55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69,131.05	100.00%	0.00	0.00%	7,969,131.05	10,266,559.43	100.00%	0.00	0.00%	10,266,559.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1,805,213.11	0.00	0.00%
3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805,213.11	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05,213.11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716,926.44	6,370,762.78
备用金	2,110,374.29	889,482.79
往来款	234,633.54	129,158.40
代收代付款	1,570,579.57	464,015.52
押金	336,617.21	323,629.21
出口退税		2,089,510.73
合计	7,969,131.05	10,266,559.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2 年	33.88%	0.00
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627,125.00	0-3 个月	7.87%	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4,000.00	2-3 年	5.82%	0.00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60,992.13	0-3 个月	4.53%	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2.51%	0.00
合计	--	4,352,117.13	--	54.61%	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539,507.19	4,012,029.89	95,527,477.30	65,793,490.46	4,708,508.10	61,084,982.36
在产品	62,024,474.37	1,354,184.22	60,670,290.15	31,787,852.52	1,171,957.54	30,615,894.98
库存商品	71,587,319.74	8,668,179.84	62,919,139.90	59,702,466.06	7,993,840.29	51,708,625.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33,151,301.30	14,034,393.95	219,116,907.35	157,283,809.04	13,874,305.93	143,409,503.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8,508.10	244,426.73		940,904.94		4,012,029.89
在产品	1,171,957.54	182,226.68		0.00		1,354,184.22
库存商品	7,993,840.29	1,112,032.14		437,692.59		8,668,179.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874,305.93	1,538,685.55		1,378,597.53		14,034,393.95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已计提跌价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产品对外销售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763,577.08	21,389,944.84
预缴所得税	1,547,028.88	4,250,532.86
合计	42,310,605.96	25,640,477.7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069,924.99	595,834,174.47	2,244,895.16	9,208,484.31	16,087,822.27	830,445,301.20
2.本期增加金额		73,290,045.89		1,501,836.21	1,732,909.94	76,524,792.04
(1) 购置		51,130,277.40		1,501,836.21	1,732,909.94	54,365,023.55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59,768.49				22,159,76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4,299.09				434,299.09
(1) 处置或报废		434,299.09				434,299.09
4.期末余额	207,069,924.99	668,689,921.27	2,244,895.16	10,710,320.52	17,820,732.21	906,535,794.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91,288.28	135,119,830.93	1,545,779.99	5,664,666.79	4,955,373.96	181,376,939.95
2.本期增加金额	3,677,370.86	34,547,316.22	134,138.02	877,377.35	1,492,324.22	40,728,526.67
(1) 计提	3,677,370.86	34,547,316.22	134,138.02	877,377.35	1,492,324.22	40,728,526.57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9,845.83				10,139,845.83
(1) 处置或报废		417,281.35				417,281.35

其他减少		9,722,564.48				9,722,564.48
4.期末余额	37,768,659.14	159,527,301.32	1,679,918.01	6,542,044.14	6,477,698.18	211,965,62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935.01				188,935.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8,935.01				188,935.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301,265.85	508,973,684.94	564,977.15	4,168,276.38	11,373,034.03	694,381,238.35
2.期初账面价值	172,978,636.71	460,525,408.53	699,115.17	3,543,817.52	11,132,448.31	648,879,426.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15,557.80	205,844.90	188,935.01	20,777.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3,798,794.83	38,046,779.57	0.00	65,752,015.2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57,769.46

其他说明

1.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公司产品线调整，闲置设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系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资产原值增加。

3.本期原值、折旧的其他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及设备更新改造而转出的资产原值与折旧。

4.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512,158.60	171,168,329.50

注：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4和23。

5.本公司经营出租主要是将部分生产厂房楼层出租给产品生产配套的外协加工厂；本公司的厂房出租以外协加工厂协同生产为目的，并非以投资或经营盈利为目的。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挠性印制电路板 工业园一期项目	2,917,410.20		2,917,410.20	2,917,410.20		2,917,410.20
厂房施工、改造 成本	5,884,676.20		5,884,676.20	5,257,325.68		5,257,325.68
待调试设备	9,927,592.11		9,927,592.11	27,885,103.91		27,885,103.91
更新改造设备				293,045.08		293,045.08
合计	18,729,678.51		18,729,678.51	36,352,884.87		36,352,884.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 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厂房施工、改造成本	5,257,325.68	3,809,126.23	3,181,775.71	5,884,676.20						
待调试设备	27,885,103.91	727,435.90	18,684,947.70	9,927,592.11						
更新改造设备	293,045.08		293,045.08	0.00						
合计	33,435,474.67	4,536,562.13	22,159,768.49	15,812,268.31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30,462.49		2,162,069.70	5,774,122.16	29,966,6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00,440.00				22,900,440.00
(1) 购置	22,900,440.00				22,900,44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930,902.49		2,162,069.70	5,774,122.16	52,867,094.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6,372.72		1,261,207.52	5,052,679.79	8,440,260.03
2.本期增加金额	420,042.04		108,103.50	201,536.71	729,682.25
(1) 计提	420,042.04		108,103.50	201,536.71	729,682.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46,414.76		1,369,311.02	5,254,216.50	9,169,94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84,487.73		792,758.68	519,905.66	43,697,152.07
2.期初账面价值	19,904,089.77		900,862.18	721,442.37	21,526,394.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1%。

其他说明：

1.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本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9,674,884.73元，为本公司位于翔安区翔海路19号之2、之4、之5、之6、之9、之10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4和23。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7,099,286.80		478,603.62		6,620,683.18
一楼注塑车间通风降温改造工程	2,453,900.06		210,627.20		2,243,272.86
消防工程	496,774.24		45,161.28		451,612.96
合计	10,049,961.10		734,392.10		9,315,569.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90,564.16	3,027,684.00	18,180,531.14	3,123,770.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88,136,958.50	20,994,518.95	61,676,387.55	15,419,096.89
应税政府补助及其他	47,452,542.06	8,977,473.92	63,370,610.07	12,783,790.48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性差异	1,726,968.92	259,045.34	1,781,561.97	267,234.30
合计	155,107,033.64	33,258,722.21	145,009,090.73	31,593,892.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税收优惠形成的累计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507,601.30	826,140.20	5,708,985.55	856,347.83
合计	5,507,601.30	826,140.20	5,708,985.55	856,347.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8,722.21		31,593,89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140.20		856,347.8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6,268,518.94
预付工程款	3,233,062.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520,000.00
预付设备款	18,658,412.62	9,189,062.29
合计	21,891,474.62	63,977,581.23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800,000.00	
抵押借款	261,561,600.00	106,481,600.00
保证借款	148,000,000.00	96,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21,361,600.00	232,981,6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2,641,941.70	141,661,707.88
合计	312,641,941.70	141,661,707.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20,845,739.86	234,527,743.61
设备及工程款	55,143,715.58	59,188,842.49
暂估货款	105,637,933.23	34,402,578.26
合计	681,627,388.67	328,119,164.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福莱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650.00	尚未办理结算
昆山凯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89,128.21	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1,881,778.21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5,612.72	171,916.33
合计	655,612.72	171,916.33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27,990.55	142,054,151.13	134,233,169.56	25,148,97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58,044.36	5,858,044.36	
三、辞退福利		236,952.00	236,95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327,990.55	148,149,147.49	140,328,165.92	25,148,97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4,892.12	121,915,747.44	115,175,947.89	21,754,691.67
2、职工福利费		7,582,652.17	7,582,652.17	

3、社会保险费		3,304,053.02	3,304,05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9,456.58	2,819,456.58	
工伤保险费		186,554.76	186,554.76	
生育保险费		298,041.68	298,041.68	
4、住房公积金	348,406.80	2,015,050.85	2,039,468.85	323,988.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051.29	891,155.98	1,192,137.46	1,555,069.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用工	108,640.34	6,345,491.67	4,938,910.17	1,515,221.84
合计	17,327,990.55	142,054,151.13	134,233,169.56	25,148,97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37,379.60	5,637,379.60	
2、失业保险费		220,664.76	220,664.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58,044.36	5,858,044.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费和失业保险费。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8,585.56	1,849,032.1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476,995.51	19,965,269.17
个人所得税	382,751.06	190,25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29.28	40,975.30
教育费附加	29,057.57	21,78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71.71	13,361.98
房产税	696,215.50	825,320.04

其他税种	349,140.65	284,913.68
合计	8,970,546.84	23,190,918.96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0,608.17	430,825.5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3,808.51	133,469.76
其他		
合计	1,444,416.68	564,295.27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608,065.00	714,065.00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个人款	770,966.50	1,006,056.81
股权收购款	99,435,829.79	138,529,900.00
合计	101,814,861.29	140,250,021.81

其他说明

- 1.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股权收购款为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弘汉光电少数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0,000.00	4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285,571.81	37,108,857.1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0,000.00	33,094,952.40

合计	73,985,571.81	111,703,809.54
----	---------------	----------------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	41,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285,571.81	37,108,857.14

3.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形成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0,000.00	33,094,952.4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1,950,000.00	35,2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0,000.00	-41,500,000.00
合计	79,450,000.00	43,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抵押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七、8及附注七、10。

抵押借款区间利率5.225%；

保证借款区间利率4.988%-5.605%。

2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717,715.04	90,320,725.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6,934.61	4,931,811.94

小计	54,130,780.43	85,388,913.6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6,285,571.81	37,108,857.14
合计	27,845,208.62	48,280,056.50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82,899.48	18,520,000.00	34,839,555.17	58,763,344.31	受益期超过一年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33,094,952.40		-32,894,952.40	-200,000.00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27,374,755.69		27,374,755.69	0.00	融资性售后租回收益
合计	69,362,702.77	18,520,000.00	29,319,358.46	58,563,344.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360,461.53			62,553.84			297,907.69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2,554,166.68			435,000.00			2,119,166.6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424.66			5,683.74			70,740.9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基金	590,000.00			6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794,696.95			91,632.60			703,064.3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61,607.32			26,785.68			334,821.64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	680,000.00			6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12,154,999.99			130,000.00			12,024,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527,845.15			56,554.86			471,290.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1,096,531.25			78,090.73			1,018,440.52	与资产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7,683,292.78			504,232.76			7,179,060.0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3,601,449.19			215,420.32			3,386,028.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255,789.46			18,947.37			236,842.0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65,517.28			25,862.04			439,655.24	与资产相关
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款	32,694,952.40			32,694,952.40			0.00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	2,885,164.84			194,505.48			2,690,659.36	与资产相关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补助金		18,520,000.00		154,333.35			18,365,666.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82,899.48	18,520,000.00		34,839,555.17			58,763,344.31	--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004,704.21			178,004,704.21
其他资本公积	169,665.66	1,077,873.00		1,247,538.66
合计	178,174,369.87	1,077,873.00		179,252,242.87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场外期权交易所获的收益1,077,873.00元赠予公司。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78,318.51			26,678,318.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678,318.51			26,678,318.51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996,720.06	158,726,06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996,720.06	158,726,06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9,253.00	38,892,64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360,000.00	23,9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235,973.06	173,698,705.4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724,247.49	945,152,586.89	818,462,933.63	700,343,038.52
其他业务	24,746,149.41	21,164,127.68	8,448,542.33	5,895,693.80
合计	1,059,470,396.90	966,316,714.57	826,911,475.96	706,238,732.32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634.90	1,766,864.73
教育费附加	268,413.20	1,060,118.83
资源税		
房产税	696,215.50	1,012,182.95
土地使用税	435,339.80	268,674.79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36,985.05	374,53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372.22	706,745.90
其他	456.92	
合计	2,568,417.59	5,189,126.00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77,221.82	2,659,096.64
运费	5,700,061.38	4,387,119.19
业务招待费	1,778,054.30	1,358,121.78
差旅费	731,767.81	570,048.85
租赁费	211,024.71	126,779.85
通讯费	17,121.92	26,589.09
折旧费	12,077.66	10,983.29
其他	217,483.97	115,310.64
合计	11,744,813.57	9,254,049.33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4,967,846.39	30,527,394.43
职工薪酬	10,533,179.47	8,863,270.55
折旧费	2,064,538.88	2,066,214.88
无形资产摊销	538,845.25	613,660.02
水电费	1,098,903.60	834,753.94
中介服务费	1,982,514.56	1,363,339.45
车辆使用费	375,507.40	361,381.60
办公费	285,092.31	338,996.43
业务招待费	905,184.90	882,005.90
通讯费	148,553.93	179,211.81
保险费	92,557.40	0.00
差旅费	572,255.66	935,882.45
广告宣传费	56,961.05	500,131.60
上市费用	0.00	775,471.68
其他	1,603,996.85	1,489,231.66
合计	55,225,937.65	49,730,946.40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36,520.93	8,913,240.67
减：利息收入	-1,058,462.04	-615,972.55
承兑汇票贴息	4,846,354.37	3,726,645.97
汇兑损益	492,976.29	1,720,527.38
手续费及其他	1,973,180.34	4,755,924.26
合计	17,290,569.89	18,500,365.73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6,188.44	2,074,959.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0,088.02	608,700.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6,100.42	2,683,660.02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48,055.74	
合计	348,055.74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80,380.41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199,941.86	
其他	593,908.65	696,105.29	593,908.65
合计	593,908.65	26,896,047.15	593,90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35,000.00	435,000.01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财政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683.74	5,683.74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553.84	62,553.7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建设扶持基金	厦门市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次获得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镇江市财政局、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785.68	26,785.6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1,632.60	91,632.62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	福建省经贸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	是	否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获得的补助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厦门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环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6,554.86	50,705.4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厦门市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8,090.73	130,380.22	与资产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4,232.76	457,792.7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5,420.32	215,420.3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947.37	19,322.5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862.04	8,620.68	与资产相关
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款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694,952.40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4,505.48		与资产相关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补助金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4,333.3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二批台	厦门市公务员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

湾特聘专家团队第一次收款	局		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关
紧缺人才补助款 10 万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 4 季度用电奖励	福建省经贸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0,68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 3 季度用电奖励	福建省经贸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9,897.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大户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翔安区经信局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厦门市翔安区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45,52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厦门市翔安区经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资助经费	镇江市财政局、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一企一策”招商引资补助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投资奖励	厦门市经信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夏州来厦务工人员食宿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市级补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本市农村劳动力 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56,039.89	41,184.52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34,500.00	167,129.6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应届生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22,519.6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工业投资 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临夏州来厦务工 人员食宿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80,5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福建省电 子信息产业集团 创新发展专项补 助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国家级、 市级高新技术区 级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应届生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897.92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本市农村劳动力 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6,802.53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5,5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第三批 企业研发经费补 助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7,5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22,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应届生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920.75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第四季度 本市农村劳动力 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7,492.22		与收益相 关
2017 稳岗补贴	厦门市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61,652.33	59,454.15	与收益相 关
临夏州来厦务工 人员食宿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46,500.00		与收益相 关
临夏州来厦务工 人员食宿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54,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第一批企 业研发经费	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75,3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企业研 究开发费用省级 财政奖励	镇江高新区财 政国资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8,2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镇江市 企业专利突破奖 奖励	镇江高新区财 政国资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市专利 资助专项资金	镇江高新区财 政国资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开放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	镇江高新区财 政国资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7 年度市专利 资助专项资金	镇江高新区财 政国资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是	否	27,500.00		与收益相 关

			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40,080,380.41	26,199,941.86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06,494.74	46,543.19	106,494.7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367.74	339,782.63	16,367.74
存货报废损失	512,437.79	569,683.78	512,437.79
其他	424,515.61	2,158,642.71	424,515.61
合计	1,059,815.88	3,116,652.31	1,059,815.88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74,246.19	14,573,38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5,037.62	-7,650,197.48
合计	7,179,208.57	6,923,186.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572,57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85,88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5,309.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17.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246.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510.9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542,725.54
所得税费用	7,179,208.57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240,825.24	24,921,044.08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3,161,390.80	249,31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12,377.57	615,972.55
其他	3,961,867.70	4,824,750.23
合计	12,576,461.31	30,611,076.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19,372,962.24	22,920,497.08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2,491,134.13	291,429.80
其他	7,479,702.40	8,387,456.43
合计	29,343,798.77	31,599,383.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520,000.00	
合计	18,52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		5,640,000.00
支付金融机构咨询费		782,475.66
合计		6,422,475.66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393,364.40	52,170,80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55.03	2,683,66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28,526.67	29,615,042.76
无形资产摊销	729,682.25	613,66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392.10	45,1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7.74	339,78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93,924.50	18,437,62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829.98	-7,601,57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07.63	-48,626.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7,404.24	-4,665,78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224,716.42	-235,189,17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137,603.45	66,473,66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752.19	-77,125,76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45,077.63	87,758,36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467,716.62	63,657,65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7,361.01	24,100,705.2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645,077.63	62,467,716.62
其中：库存现金	10,425.84	5,72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34,651.79	62,461,98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5,077.63	62,467,716.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114,954.48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281,882.41	质押借款
存货		
固定资产	233,264,173.86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19,674,884.73	借款抵押
合计	406,335,895.48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8,473.22	6.6166	1,577,881.9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298,047.46	6.6166	28,438,460.8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11,099.53	6.6166	23,893,201.1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电子行业	54.00%		设立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6.00%	-4,205,888.60		-3,319,394.5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47,076.91	76,089,945	223,166,85	229,943,27	439,655.24	230,382.93	122,940,86	61,900,169	184,841,03	182,448,35	465,517.28	182,913,87
	0.43	.09	5.52	5.45		0.69	8.22	.52	7.74	9.55		6.8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1,645,010.30	-9,143,236.08	-9,143,236.08	-22,448,561.00	46,383,508.57	-12,669,531.71	-12,669,531.71	-14,668,630.5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创业投资	363,420,000.00	30.87%	30.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3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①创业投资业务；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④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⑤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强。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63,420,000.00	--	--	363,420,0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厂房	347,279.58	197,478.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5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2 月 1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5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8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8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钱小进	7,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是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王毅、李毅峰	5,8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否
李毅峰、王毅	20,9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是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26,711,950.00	2016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是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14,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是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13,777,777.78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是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5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钱小进	2,790,000.00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是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1 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强	24,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强	6,5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7,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是

公司、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12,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汉光电股权质押	3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8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李强	24,654,6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否
李强	30,327,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9,350.08	1,304,418.1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1,798.09	0.00	427,493.87	29,757.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684,866.86	1,159,877.5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债务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	2017.12.07-2018.12.2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8.01.15-2019.01.1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7.10.01-2018.09.3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8.05.10-2019.05.1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18.04.02-2019.04.02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700.00	2017.11.22-2018.11.2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2017.09.15-2018.09.1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	2017.12.12-2018.12.2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	2016.05.23-2020.05.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8.01.25-2019.01.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79.00	2016.05.26-2018.10.2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17.07.14-2018.07.13
合计		24,859.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897,565.72	100.00%	1,311,766.09	0.27%	490,585,799.63	212,826,341.78	100.00%	1,326,721.72	0.62%	211,499,62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1,897,565.72	100.00%	1,311,766.09	0.27%	490,585,799.63	212,826,341.78	100.00%	1,326,721.72	0.62%	211,499,620.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447,601,609.77	0.00	0.00%
3 个月-1 年	20,261,366.68	1,013,068.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7,862,976.45	1,013,068.33	0.22%
1 至 2 年	2,849,168.67	284,916.87	10.00%
2 至 3 年	45,936.30	13,780.8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0,758,081.42	1,311,766.09	0.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955.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24,051,440.9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5.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1,605.87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23,794.96	100.00%	0.00	0.00%	86,923,794.96	108,279,989.27	100.00%	0.00	0.00%	108,279,98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923,794.96	100.00%	0.00	0.00%	86,923,794.96	108,279,989.27	100.00%	0.00	0.00%	108,279,989.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1,063,647.67	0.00	0.00%
3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063,647.67	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63,647.67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40,000.00	5,906,762.78
备用金	777,308.48	63,600.81
往来款	234,633.54	0.00
关联方往来	81,901,411.60	101,608,980.95
代收代付款	829,014.13	464,015.52
押金	141,427.21	236,629.21
合计	86,923,794.96	108,279,989.2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1,901,411.60	1 年以内	94.22%	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	1-2 年	3.11%	0.00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60,992.13	0-3 个月	0.42%	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23%	0.00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23%	0.00
合计	--	85,362,403.73	--	98.20%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8,074,000.00	0.00	398,074,000.00	313,074,000.00	0.00	313,074,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98,074,000.00	0.00	398,074,000.00	313,074,000.00	0.00	313,074,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3,824,000.00			3,824,000.00		0.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650,000.00	85,000,000.00		292,650,000.00		0.00
四川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0.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合计	313,074,000.00	85,000,000.00		398,074,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340,855.72	534,751,528.47	566,357,366.93	482,678,504.28
其他业务	21,760,465.60	15,565,279.67	6,947,537.35	1,352,676.56
合计	596,101,321.32	550,316,808.14	573,304,904.28	484,031,180.8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48,055.74	
合计	348,055.7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6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0,38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53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03,58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420.24	
合计	30,571,310.7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13	0.1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